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持續關連交易 超出年度上限

茲提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烟台億通訂立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已設定為每年人民幣3,000萬元。除另有界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超出年度上限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本公司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167.63萬元，超出原有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67.63萬元。

### 超出原有年度上限的原因

實際交易金額超出原有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一方面，2024年上半年比較特殊。果農在冷庫儲存的蘋果出現賣果難的現象，同時海外需求有所增加，本公司根據已有訂單積極組織生產，在兼顧出口量及增加營業收入的同時，有力解決了果農賣果難的問題，進而也造成了本公司蒸汽及電的耗電量上漲較多；及
- (2) 另一方面，於2024年第四季度，烟台和新疆阿克蘇地區原料果的供應量增加且相比其他蘋果產區更具有價格優勢，本公司借機增加了生產，導致實際生產量比計劃

高。因此，本公司向烟台億通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的蒸氣及電力使用量也比預計有所增加。

## 內部控制措施及補救措施

為保護本集團的權益，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1) 本集團有關業務部門、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門緊密監視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額不會超出持續關連交易所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
- (2) 本公司的核數師就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額不會超出年度上限，並確保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該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3)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此乃無意疏忽及個別事件。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步驟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

- (1) 本公司已加強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的監督。倘該等交易已產生及將產生的金額預期達致年度上限的80%時，有關專職人員將盡快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知會董事會，董事會屆時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倘必要)；
- (2) 本公司將向本集團相關人員安排額外培訓，加強其對相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認識以及提升其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重要性的意識；

- (3) 本集團將推動和促進不同部門之間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以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必要規定；及
- (4) 提高對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審查頻次，有關專職人員將每月對實際交易金額進行密切監控。特別是，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合規部門將審閱及考慮相關資料及材料，以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必要規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烟台億通由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安德利集團及弘安國際分別持有64.69%及33.33%股權，故烟台億通為安德利集團以及弘安國際之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烟台億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烟台億通訂立的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實際交易金額已超出原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由於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按實際交易金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安德利集團為烟台億通的控股股東，弘安國際為烟台億通的主要股東，而董事王安先生擁有安德利集團90%的股權，王萌女士擁有弘安國際100%股權，彼等可能被視為於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2025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